

兒童文學

創作的出發點（上）

王建華 文

創作一項文學作品，就如同創作一件藝術品是一樣的，先有理想概念的架構為基點，真摯的情感為核心，如英國的赫賽所云：「創造一個魔術空間，使其中怪異不相融的事變得相融，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。」如同美國的比爾·克洛耶導演製作（芬谷林）卡通一樣，是屬於環保意識的卡通片，本片的故事背景是芬谷林。（芬谷林）三個字用童思去捉磨，就具美義和兒童所夢想的地方。內容演出的是一群雨林動物和大自然精靈的家鄉。小精靈水晶兒和新朋友白蒂歌達偶然飛出了雨林的邊界，認識了伐木工人彩哥。他們有一部巨大的軋土機，無意中把囚禁於樹中的（惡靈）釋放了出來，惡靈家多生勢反過來指揮軋土機摧毀整片的雨林，美景變亂，在亂的情況下，水晶兒為了救彩哥而用魔法把他縮小成精靈一般，只是沒有翅膀，水晶兒在這真假變動中把彩哥帶回了芬谷林，等……。並以特別的兒童文學技巧、雨林地方的景觀、幻想力、以及以小勝大的智慧力，敘事的手法，可說是一部情境明快價值性頗

高的作品。我認為創作者先有了幻想的概念或者實地的印象空間經驗，加以資料的安排、素材的剪輯與重整，以素材的呈現而架構「主題、布局、表現」寫什麼？怎麼寫？在此而決定（故事為核心）就是要創作一個引人入勝的鮮新的故事，分層次而展開，內容情節如海明威所說：從人性出發，從生活著眼，能夠憾動讀者的心魄。預定字數、段落重點、敘述方式，配合著文學語言的精美節奏，事情的起伏、迴轉與統整、激盪與映襯的寫作程序，反映生活層面的廣淺及文學性靈的感念，意識型態（如借代式的激情法，理性愛—親子之愛、動物之愛、人類之愛、國家民族之愛。以莊嚴的愛—宗教的愛、田園之愛等……。這都是創作之先決要務。次為選擇社會上人事物趣味發生的描述，如何用生動簡潔的文筆，作精美扼要的敘述，所謂言為心聲，用真情流露於故事進展的發展上，謂之情況逼真生動有力的敘述，也就是用靈感研磨精緻的文字技巧，創作新風格表現自己的文學手法。不過創作的主要目的以及

希望所顯現的又是什麼？作者必須加以審慎的控制、播種、培育文學的資材，作品猶如受孕一般，自受精（生活體驗的感受）、懷孕（經過醞釀發展），此時注意各種優生的輔育，到產出作品，必有它環境身心的影響，各自點線面集合而來，即為執筆創作的基因，有了基因即有出發之源頭、清順的文學作品，必賴源頭活水以待出發，英文（begin）（start）開始出發，以題材內容主題為先決，擴而充之為創作之參考提引如下：

一、從構思題材出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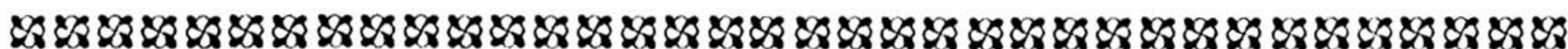
「題材」是寫作內容的主要材料，材料的集中於筆尖之下，頭腦之中，作品才有資源，資源來自感官經驗的體悟，從經驗體悟所生的情素中，衡量架構可資寫出些什麼？是否具有（美）（善）（新）的思想情分，並酌定題裁

形式，是詩歌，是小說，是散文，是童話故事，或是寓言小品等，完全以題材敲定，以資能暢抒文學的愛惡欲的情懷，認為作者為最美、最善、最新，能醒人耳目，能活躍兒童青春的稚子之氣，要思想新，感情新，刺激要鮮活，具備活潑健康的導引力，而以文學的技藝開拓兒童文學新天地，認知生命價值的新領域而執筆……。

二、從童趣生活出發：

「童趣」是兒童感覺有趣味的事。具有心理發展的需求，當然是兒童所好好之，所好者範圍繁雜，務必以人性為中心，從觀察兒童的生活領域來決定生活的啓迪作用，使之智慧增進幽默趣聞，開其文學之端。（趣味化，本來就是文藝的內涵），對兒童文學言，作者必須以輕快淺易之文字，寫出兒童思想的世界，從





真摯動人的故事，敘述人性的善美，從甜美的詩歌表達兒童的情懷，從身邊瑣事散之作描述人生的理想，從兒童生活感受舉述兒童天地中可憎可愛的事物，真假、正反、善惡的等等肇因，導正兒童夢幻的領域，如道德的循規性、因果性，科學的求真性、法律的禮則性、宗教的信仰、社會族群的民俗性。英雄人物的情操、苦難與幸福的關係，種種的發展、起因與結果，使故事創作的實跡，以實以虛，以誇飾、以敘真、曲折的顯現作品的情感，情感就是文學的質，文字表現就是文學的血與肉，所謂「童趣」，對兒童言，含有濃厚趣味的感情。對文學言，一是感情，一是文字，二者必含有情以感人，含有趣以樂人，這兩個大綱必須在寫作的架構與組織上善加把握，所以筆者認為情感是文學之經，情趣是文學的心。能夠配合調製，加上精煉淺顯的文字，就是可人的寫作，執筆出發的開始了。

三、從寫好散文出發：

執筆寫出文學意味的東西，當以散文為根基，散文寫得好，再以抓住兒童心理，生活情趣和認知能力，精神領域與輔育陶冶的啟示，以飽兒童心理需要者，即可寫之以展才華。什麼是才華？即作者性靈之表現。性靈是文學的生命，文學的一切生命，寄托於作者自我的性靈，這是可剖析文學產生的由來了。

再從散文來說，「散文」基本上就是文學的一種，生動的散文含有幽默感人的風趣，真摯的情思，如能寫得像「陳情表」、「祭十二郎文」、「留侯論」等類的散文，令人叫絕的佳句、佳境，敘境如畫，議事如真，表情至誠，那種寫作的忠誠和超越，豐富的想像力、洞察力以及運用語言、文字的技巧、造成令人愉

快的趣味感受，使人心悅誠服的讚美而覺得意味無窮，並參悟著一些人生的道理。所以說：無論從事任何文學的創作，都需要先從「寫好散文」起步，散文寫得好，生動有趣，又能善用兒童語彙，針對宇宙的奧秘而創作，生活化的題裁，吸引兒童的注意，豈不很自然地開拓了兒童文學的新領域嗎？如果練好了散文寫作技巧，自然在作品的事物中顯出活潑美感的意趣，有反覆欣賞不厭的價值。

至於散文，大致說來有敘事、抒情、說理、寫景四項，若能綜合或交替的運用在兒童文學創作之中，足可成為有聲有色，有血有淚，有情有愛的作品。不過要記得，兒童的智力待開發，待輔迪，因此在敘事方面要簡明懇切，在抒情方面要真誠篤實。在說理方面要透澈合宜，在寫景方面要美麗生動，如詩如畫，含著人生的學問、情操和修養，有啟迪思想的作用，如果能細心客觀地研讀楊昌年教授所編的「現代散文新風貌」一書，便可瞭解到散文的寫作體式與內涵，他分詩化、寓言、寫實、連綴、靜觀、記事、小說、意識流、揉合、譯述、評論等……體式的撰寫法，並分析題裁與主題、語法與結構，情與理的敘述，分布產生作品的起承轉合等。每一篇作品充滿著美的情感與風貌。季薇曾說：「寫出好的散文，必具三真與三純，三真就是真正的學問，真正的修養，真正的情操。三純就是純正的思想，純正的感情，純熟的技巧。合而為一地創造出真正而純正的作品。」運用變化創造兒童所喜愛的作品，近代好多名家如胡適、周作人（魯迅）、沈從文、琦君、子敏、冰心、謝冰瑩等……。莫不都是從實體散文寫作而起的文學家。（未完）

（作者：宜蘭縣南屏國小校長）

